附件2

佛山市大型骨干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档次：

填报日期：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佛山市大型骨干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对申报佛山市大型骨干企业扶持资金项目作出承诺如下：

1. 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2. 近5年来我单位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不存在失信行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3. 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
4. 如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5. 如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愿意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企业名称 |  | | | | |
| 2. 企业地址 |  | | | | |
| 3. 注册时间 |  | 4.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1. 联 系 人 |  | 1. 联系电话 |  | | |
| 1. 企业主营   业务范围 |  | | | | |
| 1. 所属产业 | （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制造业）”、“第二产业（非制造业）”、“第三产业”） | | | | |
| 1. 主导产品   或 服 务 |  | | | | |
| 1. 2020、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税后） | | 2020年度 | | | 2022年度 |
| (万元) | | | (万元) |
| 1. 2020-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   增长率 | | 计算方式： **— 1**  （%） | | | |
| 1. 2022年度纳税总额 | | 2022年度 | | | |
| (万元) | | | |
| 1. 2021、2022年度佛山本地纳税额 | | 2021年度 | | 2022年度 | |
| (万元) | | (万元) | |
| 1. 自评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限1页纸1000字以内）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020、2021、2022年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特别是2022年度的情况；  2.在我市依法经营纳税情况；  3.在同行业中创新能力、企业管理、质量管理水平、市场份额等情况，本单位未来发展前景预测；  4.本单位主导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5.信用情况；  6.近5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 | | | |

|  |
| --- |
| 1. 推荐部门（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 我单位对本企业申报佛山市大型骨干企业扶持资金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了审查，同意推荐本企业申报佛山市大型骨干企业扶持资金项目。我单位承诺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查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共有一份承诺书和1个填表项。承诺书及1～14项由申报单位填写，15项由推荐单位（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表项若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不了解”等，不得留空。表项内金额统一保留2位小数。

申报书封面申报档次：请填写申报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对应档次。

承诺书：一是表明企业自愿申报，二是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须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1.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且必须与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

2.企业地址：企业所在详细地址，企业集团、合并报表组建的骨干企业填总部所在地址。

5.联系人：负责申报具体工作的人员，须留手机号码便于随时联系。

8.所属产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制造业）”、“第二产业（非制造业）”、“第三产业”。

9.主导产品或服务：指主营业务领域销售额居首的产品或业务。

11.2022-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计算方式： **— 1**